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8226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6日

商 标

IKEDA

申 请 人 上海雅苏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链锯；空气压缩机